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:108.11.26 16:56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: 臺中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

公發布日: 民國 100 年 03 月 15 日

修正日期: 民國 108 年 0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法規字第1080022542號 令

法規體系: 臺中市法規/地政類

圖表附件: 府授法規字第1080022542號令.pdf

修正案條文.doc 修正案條文.odt 修正條文對照表.doc 修正條文對照表.odt 修正總說明.doc 修正總說明.odt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。

申請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者,依本標準規定收費。

第三條 電子資料流通以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之串接者,得以資料筆(錄)

數、使用時間為單位計費,如所提供之資料類似實體資料或電

子檔者,得依段(小段)為單位收費。

第四條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計算方式如下:

- 一、登記資料,以小段(段)為單位,以錄為計價單位,總錄 數未達一千錄以一千錄計,每錄新臺幣零點五元。
- 二、測量資料,以小段(段)為單位,以筆為計價單位,總筆 數未達一千筆以一千筆計,每筆新臺幣一元。圖根點以點 數為計價單位,每小段(段)之總點數未達十點以十點計 ,每點新臺幣二十元。
- 三、地價資料,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,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 ,以一千筆計,每筆新臺幣零點零一元。

前項資料以光碟儲存媒體方式提供者,另收取每片新臺幣二百元之費用。

藉由應用程式介接(API)提供者(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之串接) ,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